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重訴字第95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兼

具 保 人 陳柏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1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柏均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拾萬元及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陳柏均前於民國113年3月6日偵查中經檢察官命具保，並由被告自行提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之保證金後釋放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被告自行繳納保證金證明書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偵14194卷二第643、645頁）。嗣本院於113年8月1日傳喚被告兼具保人到庭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7、59頁），詎被告經合法傳喚卻未到庭，有本院報到單、筆錄、被告戶籍查詢結果、被告在監押查詢結果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17至133、147至149頁），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75條拘提被告，亦拘提無著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函覆之拘提結果報告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1、273至279頁）。足認被告顯已逃

01 匿。爰依法裁定將具保人原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
02 沒入之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2項、第1項，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
04 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6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王振佑

07 法 官 鄭百易

08 法 官 徐煥淵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1 附繕本）

12 書記官 顏伶純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